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5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首期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拆迁办公室罗村工作站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7月1日与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8日，公司已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社会管理处拨付的首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4485.6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在扣除资产处置净损失、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后，剩余款项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此次收到首期拆迁补偿款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将视资产的交割情况予以确认，并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9日